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轉讓股份，即Jodrell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ii)股東貸款，總收購價為約港幣140,100,000元。上述收購價將按每股股份港幣2.40元之價格發行港幣60,000,000元之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約港幣80,1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3元，以及該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25,000,000股對價股份計算，對價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65,750,000元。

根據Jodrell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收購事項之三個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而其他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要放棄投票。翁氏家族之成員(包括翁國基先生(25,331,000股股份，約佔5.06%)、翁何韻清女士(53,196,300股股份，約佔10.63%)、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72,716,797股股份，約佔14.53%)以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118,612,287股股份，約佔23.70%)，彼等於收購事項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惟彼等以股東身份持有合共269,856,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2%)之權益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證明批准收購事項，以代替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本公司毋需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遞交確認書，確認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以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為緊密聯繫之股東，此乃由於(1)翁何韻清女士是翁國基先生之母親；(2)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均為以翁國基先生之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之信託；(3)翁何韻清女士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股東、翁國基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股東、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股東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股東；(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5)彼等(即翁何韻清女士、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過去亦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常規決議案以外之股東決議案一同投票(有關二零零五年五月之主要交易)。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即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轉讓股份，即Jodrell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ii)股東貸款，總收購價為約港幣140,100,000元。上述收購價將按每股股份港幣2.40元之價格發行港幣60,000,000元之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約港幣80,1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i)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ii) 訂約方

賣方: Richwood Trad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迅城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 王韜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為Jodrell之董事

鑒於賣方為Jodrell之主要股東, 而Jodrell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因此賣方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收購事項之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轉讓股份, 即Jodrell已發行股本之20%, 以及(ii)股東貸款。

(iv) 收購價

收購價港幣140,072,8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該協議簽訂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訂金, 於完成時, 其中港幣2,401,350.61元將用作支付部份轉讓股份, 而港幣17,598,649.39元將用作支付全數股東貸款;
- 以電匯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100,000元), 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轉讓股份; 及
- (1) 倘董事會已批准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 且於完成前取得上市批准, 則於完成時, 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對價股份, 作為轉讓股份之部份付款。根據發行價計算, 對價股份之數目應代表港幣60,000,000元。對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或
- (2) 倘董事會並無批准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 或未於完成前取得上市批准, 則於交易完成時, 將不會發行任何對價股份, 而是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港幣60,000,000元。

收購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價乃經參考(i)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實際金額, 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有物業資產之初步估值報告之約人民幣4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9億元)之現況下之估計價值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Tigerily(持有Jodrell 80%權益)之100%權益所支付之收購價港幣500,833,800元後釐定。股東應注意, 上述數字與最終估值報告可能有所差異。估計遞延稅務影響及該等物業資產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23億元(約港幣23億元), 將由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承擔。因此, 上述物業資產之估計價值與應付款項及遞延稅務影響之估計金額之間之估計差額將約為人民幣17億元(約港幣17億元)。儘管Jodrel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數額不大(詳情見下文「有關Jodrell之資料」一段), 但考慮到上述收購價之基準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應付收購價屬合理, 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及倘於完成前取得上市批准, 港幣60,000,000元將以發行對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由於股東貸款為免息, 金額由現在至完成時將維持不變, 因此於交易完成時, 收購價將不作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得Tigerily(其擁有Jodrell已發行股本80%權益)之全部權益, 總收購價為約港幣500,80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所載列, 上述交易之總收購價為港幣505,183,800元, 其中包括現金港幣439,933,800元以及按每股港幣1.50元發行、價值港幣65,250,000元之43,500,000股對價股份。於發行上述對價股份之日, 股份市價為每股港幣1.40元。因此, 本公司賬目所記錄收購Tigerily(其擁有Jodrell已發行股本80%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港幣500,833,800元。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前所持股份數目及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後所持股份數目及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氏家族 (附註1)	333,533,735	66.64	333,533,735	63.47
其他董事 (附註2)	9,144,982	1.83	9,144,982	1.74
公眾人士	157,805,845	31.53	157,805,845	30.03
賣方	0	0.00	25,000,000	4.76
合共	500,484,562	100.00	525,484,562	100.00

附註:

- 翁氏家族之成員包括翁何韻清女士、翁國基先生、翁國材先生及已故之翁佑博士。
- 其他董事指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李東海博士以及林晉光先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每股對價股份港幣2.40元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54元折讓約5.5%;
-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466元折讓約2.7%; 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刊發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4.56元折讓約47.4%。

對價股份之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產生任何變動。

(vi)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告完成: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形式予以批准);

- 買方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向賣方發出之法律意見, 確認(其中包括)賣方讓與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力及能力;
- 賣方簽訂終止契據;
- 賣方簽訂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 Jodrell董事會於其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該協議所載事宜之完成;
- 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及
- 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條款(或並無出現有能力補救但未補救之違反保證條款情況)。

(vii)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方告於完成日完成。該協議之最終截止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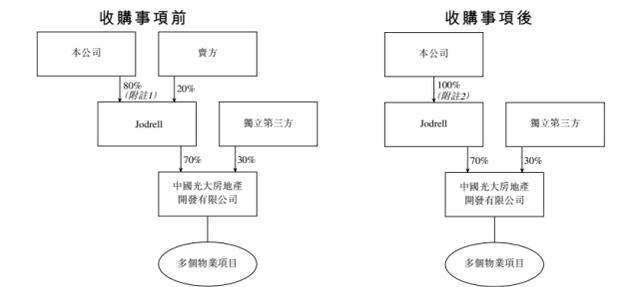
倘由於賣方建議讓與其轉讓股份及/或股東貸款之金額高於收購價, 而導致未能完成, 則賣方須將訂金不計利息以現金退還於買方, 同時支付港幣20,000,000元之現金作為對買方之額外償付損失(「退款及賠償責任」)。訂金及額外償付損失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之日起計7日內支付。

倘買方同意簽訂該協議, 則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根據退款及賠償責任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責任, 並同意就因賣方違反其將退款及賠償責任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買方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開支、起訴、訴訟、索賠及要求, 向買方作出彌償。

倘因賣方違約導致未能完成, 則賣方須向買方以現金不計利息退還訂金。訂金須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後七日內退還。倘因買方違約導致未能完成, 則賣方有權沒收訂金。

有關JODRELL之資料

以下為Jodrell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之概約股權架構:



附註:

- Jodrell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 Jodrel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完成後, 本集團將持有Jodr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odrell之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計算。

據董事所知, (i)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除對價股份之外, 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兌換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及(ii)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兌換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Jodrel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唯一資產乃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0%權益。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及房地產發展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北京、廣州、上海、桂林、合肥及呼和浩特共擁有9個物業項目/土地儲備。所有項目/土地儲備均為住宅及商業大樓, 其中主要為持作發展項目及持作未來發展項目。估值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Jodrell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根據香港準則計算)(並無計及Jodrell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物業資產之任何重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979	113,48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9,484	72,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淨值	19,484	71,945

Tigerily及賣方使用Jodrell作為收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之工具。於二零零四年, Jodrell以港幣87,994,000元之收購價購入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於當時,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物業資產為位於北京、廣州、上海及合肥之6項物業項目/土地儲備, 均為未發展土地或已發展至不同階段。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風扇、吸塵機、電線電纜及其他家用電器之生產及市場推廣; (ii) 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及(iii)中國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此外, 本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經營一家出租汽車(的士)公司及投資於科技公司。

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權將由二零零五年之56%上升至70%, 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蓬勃發展之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之戰略地位。收購事項亦使本公司可全面控制Jodrell之董事會, 而Jodrell將成為於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之代表。

一般資料

根據Jodrell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之三個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 而其他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 有關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是否公平合理, 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因此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概無任何股東須要放棄投票。翁氏家族之成員(包括翁國基先生(25,331,000股股份, 約佔5.06%)、翁何韻清女士(53,196,300股股份, 約佔10.63%)、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72,716,797股股份, 約佔14.53%)以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118,612,287股股份, 約佔23.70%), 彼等於收購事項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惟彼等以股東身份持有合共269,856,3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2%)之權益除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

書面證明批准收購事項, 以代替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 本公司毋需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遞交確認書, 確認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以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為緊密聯繫之股東, 此乃由於(1)翁何韻清女士是翁國基先生之母親; (2)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均為以翁國基先生之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之信託; (3)翁何韻清女士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股東、翁國基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股東、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股東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股東; (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及(5)彼等(即翁何韻清女士、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過去亦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常規決議案以外之股東決議案一同投票(有關二零零五年五月之主要交易)。鑒於上述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即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雙方協議之其它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價約港幣140,100,000元
「對價股份」	指	25,000,000股股份, 即將予發行價值港幣60,000,000元(參考發行價所計算)之股份
「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Jodrell將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終止契據」	指	賣方、Tigerily及Jodrell就終止賣方、Tigerily及Jodrell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訂金」	指	於該協議簽署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之港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韜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為Jodrell之董事
「香港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2.40元
「Jodrell」	指	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由Tigerily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迅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份」	指	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之Jodrell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Jodrell應付予賣方為數港幣17,598,649.39元之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gerily」	指	Tigerily Oversea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卓德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物業資產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Richwood Tra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 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84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 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